

开源证券

关于河南蓝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开源证券作为河南蓝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处罚处理	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24年7月29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给予河南蓝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鲁银刚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2条、第6.3条，《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六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河南蓝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鲁银刚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挂牌公司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能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被停牌。相关情形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改正,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开源证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多次提醒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度报告,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在 2024 年 6 月 28 日(含 6 月 28 日)之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2024)216 号《关于给予河南蓝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开源证券

2024 年 8 月 7 日